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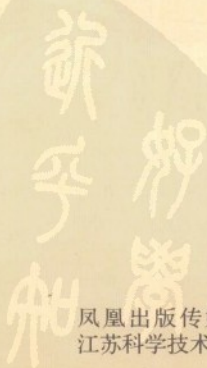
国家质检总局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丛书

ZHILIANG JISHU JIANDU

质量技术监督 行政案件的查处

XINGZHENG ANJIAN DE CHACHU

吴清海 韩毅 夏鸣 主编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PDG

培训系列丛书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概论

>>>>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案件的查处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调查询问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案件办理程序与措施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文书制作与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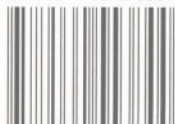
视听技术在行政执法中的应用

文检技术在行政执法中的应用

行政执法证据的收集与运用



ISBN 978-7-5345-5384-4



9 787534 553844 >

定价:18.00 元

国家质检总局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丛书

ZHILIANG JISHU JIANDU

质量技术监督 行政案件的查处

XINGZHENG ANJIAN DE CHACHU

吴清海 韩毅 夏鸣 主编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PDG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案件的查处/陈卫、汤强编著.
—南京: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2007.5
ISBN 978-7-5345-5384-4

I. 质... II. ①陈...②汤... III. 质量—技
术监督—行政执法—案件—查处 IV. D922.1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 第 012008 号

国家质检总局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丛书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案件的查处

主 编 吴青海 韩 毅 夏 鸣
责任编辑 郁宝平
责任校对 苏 科
责任监制 张瑞云

出版发行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南京市湖南路 47 号,邮编:210009)
网 址 <http://www.pspress.cn>
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邮编: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照 排 南京奥能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南京通达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mm×1 168 mm 1/32
印 张 8.875
字 数 213 000
版 次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345-5384-4
定 价 18.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随时向我社出版科调换。

国家质检总局行政执法人员培训

丛书编审委员会

总 编 审 蒲长城

主 编 吴青海 韩 毅 夏 鸣

副 主 编 张亚青 马思宇 瞿兆宁

成 员 王续刚 朱晓明 李炳仁

陈 卫 钟卫东 罗雪明

本书作者 陈 卫 汤 强

大力培养能战斗、能创新的执法队伍

(代序)

蒲长城

国家质检总局成立以来,质检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质检部门职能转变的要求,着力把主要精力用于从生产加工源头抓打假,着力创新把制假活动遏制在辖区发生地的责任机制。质量技术监督执法打假,既是刺向违法活动的一把刀子,也是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一把利剑。质检执法队伍不仅过去能战斗,而且今天能创新;不仅给制假活动形成了强大震慑,而且为建立和完善打假、防假的制度、机制贡献了智慧,越是关键时刻就越能显示忠于职守、勇于负责、严格把关、保国安民的风采。执法打假工作虽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打假形势依然严峻。一是从制假源头看,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假冒伪劣大案要案时有发生,一些地方区域性制假活动伺机反复。二是从打假技术保障和监管能力看,还不能完全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检验、鉴别假劣产品的方法滞后,现场快速辨假技术等关键装备不能满足需要,有关法律法规和检验检测体系不完善,信息化等基础建设也亟待加强。三是从基层部门落实情况看,打假责任制没有落实到位。四是行风形象也需要常抓不懈,少数执法人员法治观念淡薄,不作为、乱作为、乱检查、乱罚款等倾向存在。

针对当前打假工作面临的形势,我们要进一步发扬过去的荣

誉,再接再厉,同时要站在新的起点,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进一步统一思想、统一认识、统一行动,满怀激情,开拓前进,争取更大的成绩。要坚持各项行之有效的监管制度和机制,不断创新治本之策,确保打假治劣工作更加扎实有效。第一,要始终把食品安全监管放在首位,狠抓工作落实,切实履行监管职能。第二,要聚精会神抓好农资、建材、“黑心棉”、土锅炉和保护知识产权等专项打假整治,确保扎扎实实。第三,要勇于探索,开拓创新,完善从源头打假治劣的长效工作机制。

在这里我特别要强调一点,要从严治检、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要按照政治坚定、业务过硬、从严执法、纪律严明、作风优良的要求,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教育他们牢固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自觉践行“八荣八耻”,做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和文明执法,防止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和执法扰民等问题的发生。执法打假工作有一定的风险,目前困难也比较多,省级质监部门要加大投入,加强基层执法装备和能力建设,切实为执法人员排忧解难,创造良好工作条件,要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督,规范执法行为。

(这是蒲长城同志 2006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质检系统执法打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部分内容)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案件概述	1
一、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案件的概念	1
二、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案件的分类	2
三、查处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案件的法律依据	4
第二节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案件与其他相关行政案件的关系	6
第三节 国外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案件的查处	10
一、国外查处假冒伪劣等案件的相关机构	10
二、国外查处假冒伪劣等案件的主要做法	11

第二章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案件涉及的主要违法行为

第一节 质量违法行为	16
第二节 标准化违法行为	19
第三节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违法行为	21
第四节 认证认可违法行为	24
第五节 计量违法行为	29
第六节 特种设备违法行为	33
第七节 纤维质量违法行为	37

第三章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案件的查处

第一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	--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案件的概述	43
一、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案件的概念和种类	43
二、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案件的构成	44
三、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案件的特点	48
第二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案件的认定	50
一、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案件的法律适用	50
二、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案件与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的界限 ..	52
三、案例分析	54
第四章 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案件的查处	
第一节 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	
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案件的概述	58
一、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案件的概念和种类	58
二、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案件的构成	60
三、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案件的特点	62
第二节 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	
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案件的认定	64
一、查处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案件的法律适用	64

二、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案件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界限	67
三、案例分析	69

第五章 生产、销售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产品案件的查处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产品案件的概述	76
一、生产、销售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产品案件的概念和种类	76
二、生产、销售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产品案件的构成	77
三、生产、销售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产品案件的特点	79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产品案件的认定	80
一、查处生产、销售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案件的法律适用	80
二、生产、销售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产品案件罪与非罪的界限	82
三、案例分析	83

第六章 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质量证明文件案件的查处

第一节 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质量证明文件案件的概述	87
一、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质量证明文件案件的概念和种类	87
二、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质量证明文件案件的构成	88
三、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质量证明文件案件的特点	90

第二节 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质量证明文件案件的认定

一、查处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质量证明文件案件的法律适用	91
二、案例分析	94

第七章 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产品案件的查处

第一节 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产品案件的概述	97
一、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产品案件的概念	97
二、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产品案件的构成	98
三、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产品案件的特点	100
第二节 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产品案件的认定	101
一、查处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产品案件的法律适用	101
二、案例分析	105

第八章 销售失效、变质产品案件的查处

第一节 销售失效、变质产品案件的概述	108
一、销售失效、变质产品案件的概念和种类	108
二、销售失效、变质产品案件的构成	109
三、销售失效、变质产品案件的特点	110
第二节 销售失效、变质产品案件的认定	111
一、查处销售失效、变质产品案件的法律适用	111
二、销售失效、变质产品案件罪与非罪的界限	113
三、案例分析	115

第九章 生产、销售标识不符合规定产品案件的查处

第一节 生产、销售标识不符合规定产品案件的概述	118
一、生产、销售标识不符合规定产品案件的概念和种类	118
二、生产、销售标识不符合规定产品案件的构成	120
三、生产、销售标识不符合规定产品案件的特点	121

第二节 生产、销售标识不符合规定产品案件的认定	122
一、查处生产、销售标识不符合规定产品案件的法律适用	122
二、生产、销售标识不符合规定产品案件罪与非罪的界限	125
三、案例分析	126

第十章 标准化行政案件的查处

第一节 标准化行政案件的概述	128
一、标准化行政案件的概念和种类	128
二、标准化行政案件的构成	129
三、标准化行政案件的特点	130
第二节 标准化行政案件的认定	131
一、查处标准化行政案件的法律适用	131
二、标准化行政案件罪与非罪的界限	134
三、案例分析	135

第十一章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案件的查处

第一节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案件的概述	140
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案件的概念和种类	140
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案件的构成	142
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案件的特点	143
第二节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案件的认定	144
一、查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案件的法律适用	144
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案件罪与非罪的界限	149
三、案例分析	150

第十二章 计量行政案件的查处

第一节 计量行政案件的概述	155
一、计量行政案件的概念和构成	155
二、常见的计量违法行为	156

第二节 计量行政案件的法律适用	158
一、查处计量行政案件的法律适用	158
二、案例分析	162

第十三章 特种设备行政案件的查处

第一节 特种设备行政案件的概述	165
一、特种设备行政案件的概念和构成	165
二、常见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	167
第二节 特种设备行政案件的法律适用	170
一、查处特种设备行政案件的法律适用	170
二、案例分析	172

第十四章 认证认可行政案件的查处

第一节 认证认可行政案件的概述	178
一、认证认可行政案件的概念和构成	178
二、常见的认证认可违法行为	180
第二节 认证认可行政案件的法律适用	181
一、查处认证认可行政案件的法律适用	181
二、案例分析	184

第十五章 纤维质量行政案件的查处

第一节 纤维质量行政案件的概述	188
一、纤维质量行政案件的概念和构成	188
二、常见的纤维质量违法行为	189
第二节 纤维质量行政案件的法律适用	192
一、查处纤维质量行政案件的法律适用	192
二、案例分析	194

第十六章 技术机构违法行政案件的查处

第一节 技术机构违法行政案件的概述	197
一、技术机构违法行政案件的概念和构成	197
二、常见的技术机构违法行为	201
第二节 技术机构违法行政案件的法律适用	203
一、查处技术机构违法行政案件的法律适用	203
二、案例分析	205

第十七章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

第一节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案件涉及的主要涉嫌犯罪行为	
种类	211
一、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212
二、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	213
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213
四、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213
五、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214
六、诈骗罪	215
七、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印章、证件罪	215
八、非法经营罪	215
九、重大责任事故罪	217
十、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218
十一、妨害公务罪	219
十二、危险物品肇事罪	220
第二节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涉嫌犯罪案件移送的规定	220
一、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基本要求	221
二、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适用范围、对象和移送标准	221
三、移送案件的时间和移送前证据的固定、保全	225
四、涉嫌犯罪案件移送的程序	226

五、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公安机关不予立案决定的救济	228
六、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相关案件的处理	230
七、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的衔接	231
八、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不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法律责任	233

第十八章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案件查处中的疑难问题

第一节 关于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流通领域能否“打假”的问题	235
第二节 关于违法行为竞合的法律适用问题	238
第三节 关于自由裁量权的行使问题	243
第四节 关于抽样取证的问题	246
第五节 关于行政处罚的对象问题	247
第六节 关于食品生产加工环节违法行为查处的执法主体问题	250
第七节 关于对一些特殊产品的监督检查问题	252
第八节 关于对《产品质量法》中“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理解问题	260
第九节 关于两个以上行政相对人共同违法的处罚问题	264
后记	268
主要参考书目	270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案件概述

一、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案件的概念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质量技术监督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充分发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行政的职能,加大执法力度,监督市场运行,维护正常经济秩序,既是经济建设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尽的义务。但在强化职能作用的同时,如何准确理解法律规定,进一步规范执法活动,保证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有效地进行,又是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工作中需要长期关注的问题。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担负着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下简称《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下简称《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以下简称《计量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重要任务。这些法律规范,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提高产品质量,促进技术进步,保障广大用户、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都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执行这些法律规范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开展行政执法、查处行政案件来实现的。

行政案件是指已为国家机关受理,并依法予以处理的案件。

行政案件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行政案件,仅指司法机关受理的行政争议案件,即行政诉讼案件。广义的行政案件,则包括行政机关办理的行政违法案件和司法机关受理的行政争议案件。

根据 1996 年原国家技术监督局第 46 号令修正发布的《技术监督行政案件办理程序的规定》第 2 条的规定,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案件是指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其行政法律责任的案件。

构成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案件的要件包括:①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② 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③ 执法主体必须是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④ 案件的适用对象只能是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即行政相对人。

二、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案件的分类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案件的分类,是从不同的角度,以不同的标准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案件所作的学理上的划分。这种划分有利于加强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案件的认识,更好地推动行政执法工作的开展。对案件分类的方法很多,这里仅从 3 个方面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案件进行分类。

(一) 以案件管辖的级别不同分类

根据管辖的级别可以将案件分为县(区)级管辖的案件、市级管辖的案件和省级管辖的案件。确立级别管辖的原则,主要是以案件影响的大小为标准的。《技术监督行政案件办理程序的规定》第 2 章规定,县(区)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案件;市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有较大影响的案件和一般的涉外案件;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管辖本行